

112 學年度日間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申請作業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訂。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1. 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
2.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3.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台幣 100 萬元。**
4.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
5.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6. 已請領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及**各類學雜費減免學雜費補助者等，不得提出申請。**

三、應繳驗證件：

對象	家庭年收入		所需繳附證件	補助金額 (一學年)
日間部	第一級	超過 70 萬以下	1. 申請書(至學生網路資訊系統列印) 2. 戶籍謄本(112 年 8 月 1 日之後)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3.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繳；舊生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0,000
	第二級	70~90 萬以下		15,000
碩博士班	第一級	超過 30 萬以下	1. 申請書(至學生網路資訊系統列印) 2. 戶籍謄本(112 年 8 月 1 日之後)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3.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繳；舊生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40 萬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50 萬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60 萬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70 萬		12,000

※以上之申請請至學生網路資訊系統→學生相關減免及助學申請→弱勢助學及各項減免申請系統填寫資料並列印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112 學年度補助款辦理預扣款手續，助學金於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後第二學期於學雜費繳費單扣除。

辦理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29 日止。

(逾規定時限，不提出申請者，視同自願放棄權利論。)

五、申請資料繳件地點：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三德樓 8F 原職涯發展中心辦公室)

生活輔導組電話：(06) 597-9566 分機 7401 承辦人：吳小姐

六、附註：

1. 本規定僅適用於日間部學生（不含延長修業之學生），進修部/進修學院學生作業規定另訂定之。
2. 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B.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